

蚌埠市禹会区教育局体育局学校

安保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乙 方（供应商）：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蚌埠市禹会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赵越起

住 所 地: 禹会区涂山路 335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12 楼

邮 编: 233000

乙方(供应商):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卫东

住 所 地: 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1189号金龙广场A-1601、

A-1602、A-1604、A-1606室

邮 编: 230000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禹会区校园安保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B2024SQCGC0031

项目内容: 禹会区校园安保外包服务

签订地点: 项目所在地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安保公司为禹会区教育体育局所属学校配备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校园保安证》(须在有效期内)、年龄合适(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残疾、纹身、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政治可靠、

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校园安保工作的人员，并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承担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等。

2、安保公司要为安保人员提供统一并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着装和必备的安保器械等。

3、安保公司向学校提供的基本服务范围包括：①负责日常学校大门的开启与关闭，学校安保实行 24 小时专人职守，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寄宿制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至少有一名保安员在岗执勤，夜间巡逻不少于2次；②上放学时段，保安员参与“护学岗”，佩戴防卫器械，在校园大门口外侧开展护学；③校园安保、防火、用电设备的安全维护；④校园“门前三包”卫生、厕所卫生的清洁与维护；⑤学校报刊、杂志的分发⑥为学校提供安保器材（辣椒喷雾、防护盾牌、警棍、安保服装、防刺手套、防暴钢叉、防暴头盔、专用皮带等）⑦经协商同意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4、加强岗位培训。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对校园保安的教育管理，确保熟练掌握履职应知应会内容，依法、规范履行岗位职责。要将学校基本信息、重点要害部位、隐患易发地带、重点人员管控等情况纳入校园保安应知应会内容。校园保安上岗后，要定期对消防器材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培训。如提供的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学校安保工作，经学校考评不满意，安保公司应及时更换。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 1 年。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



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1年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合同）。

四、服务人数及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人数为：70人，合同总金额：¥：2669275.22元/年（大写）：贰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两个季度合同价款。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66732（人民币），收受人为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至履约完成后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十一、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③）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下列关于 禹会区校园安保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BB2024SQCGC0031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2月26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2月26日



禹会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变更签证

申报表

项目名称：禹会区校园安保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庆亮

联系电话：17705694066

申报时间：2025. 3. 17

变更项目名称	禹会区校园安保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变更原因及内容： 区教育局收到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下达的《关于校园安全风险隐患的函》（蚌公禹会[2025]8号），函件中反映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共缺少16名安保人员（含一所民办园，已自行整改），其中蚌埠七中缺少一名安保人员，已内部调剂解决，当前仍存在14名安保人员缺口。为保障学生安全，区教育局拟在重点时段增配安保人员，为便于统一管理，拟委托现有保安公司为我区增配14名安保人员，服务时段为每天上下学时段，共计三个小时。经询价协商，费用按照每小时25元（包含劳务费、服装费、保险等）计算，护学岗服务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工作日约150天，年度总投入约157500元（25*3*14*150）。最终按在岗人数、时间据实结算。				
原合同金额	2669275.22元	变更金额	157500元 (比例：5.9%)	累计变更金额 157500元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盖章）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同意 于超超 25/3			
分管区长审批：	同意 孙书坤 3/13			
常务副区长审批：				
区长审批：				

补充协议

甲方：蚌埠市禹会区教育局体育局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蚌埠市禹会区教育局体育局学校安保外包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BB2024SQCGC0031），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增加服务内容

1、护学岗服务范围：乙方将为甲方指定的 14 所学校提供护学岗服务，具体学校名单及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护学岗（人次）	护学时长（工时/天）
1	白衣初中	1	3
2	陈郢小学	1	3
3	庙前中学	1	3
4	涂山风景区中心小学	1	3
5	孝仪小学	1	3
6	白衣小学	1	3
7	西程小学	1	3
8	朱村小学	1	3
9	黄郢小学	1	3
10	花郢小学	1	3
11	希望小学	1	3
12	张湾小学	1	3
13	梅姚小学	1	3
14	蒲黄小学	1	3
合计		14 人	42 小时

2、服务期限：护学岗服务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共计 155 天（预估）。

3、服务时段：根据各个学校实际护学时间情况安排。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测算：护学岗服务费用为 25 元/小时/人次（含人工费用、服装费、器材费、意外险、税费等）。14 所学校共计需要 6510 小时，总费用为 1627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最终以实际工作日结算）。

2、支付方式：按月据实支付，乙方在每月初开具发票并提供校方盖章的考勤材料，甲方收到供应商发票和后 7 日内支付上月护学岗服务费用。

三、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